关于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劳动竞赛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劳动竞赛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皖竞字〔2019〕1号）精神，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决定，2019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2018年度全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5个，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6名（含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1名），省“工人先锋号”4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1. 评选条件及说明

**（一）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是：在我省范围内或不在我省范围内但隶属我省有关部门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党政群机关不参评）。

1.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劳动竞赛组织健全，制度规范，成绩突出，经济社会效益居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振兴实体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投身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我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在职职工（厅级及以上公务员不参评，县处级公务员从严掌握，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皖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评），获评先进个人的由省总工会颁发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

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于职守，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活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通过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技术协作、技术扶贫以及技术创新等，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投身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全国行业（系统）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的；

（10）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先进个人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在55%以上，且每市至少有一名农民工或者产业工人；科教人员不少于20%，女职工、非公企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人选要有一定比例。

**（三）省“工人先锋号”**

省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范围是：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车间、科室、工段、班组。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其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70%。具体评选条件见《安徽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的实施意见》（皖工发〔2007〕69 号）。已经获得过全国、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不再推荐参评。

**（四）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

此项评选不分配名额，凡2018年度已实施的、其年度节约或创造的价值达30万元以上的合理化建议，按照国务院1986年修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及我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按标准已兑现过奖励，均可申报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所申报项目须经推荐单位审核。

三、有关要求

1.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

2.要按照自愿申报、民主推荐、条块结合的原则，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注重推荐民营经济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包括优秀民营企业家）。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3.评选推荐工作要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坚持条件，严格程序，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所有拟表彰的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在有关媒体上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评选中要注意比例结构，重视在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选树各类典型。各产业（系统）工会与有关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要相互沟通协调，不得重复推荐。

5.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6.为保证评选表彰的结构合理，按省总要求施行预报制度。各单位务必于3月5日前，将拟推荐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总预审后正式填表盖章按有关程序上报。各单位接到预审结果通知后，方可正式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表5-表8）。

联系人：曹雯婷

联系电话：63532518

电子邮箱：gh3532518@163.com

附件：1.2018年度合肥市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省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相关表格

合肥市总工会

 2019年2月14日

附件1

2018年度合肥市省劳动竞赛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省先进集体5** | **省先进个人5+1（合芜蚌）** | **省工人先锋号4** |
| 肥东县 | 1 |  |  |
| 肥西县 |  |  | 1(民营企业） |
| 庐江县 |  |  | 1（企业） |
| 长丰县 |  | 1(女） |  |
| 巢湖市 | 1 |  |  |
| 瑶海区 |  |  | 1（企业） |
| 庐阳区 | 1 |  |  |
| 蜀山区 |  | 1（产业工人） |  |
| 包河区 |  |  | 1（民营企业） |
| 高新区 | 1 |  |  |
| 经开区 |  | 1（合芜蚌） |  |
| 市公安局 |  | 1 |  |
| 文教工会 |  | 1（科教人员） |  |
| 财贸工会 | 1 |  |  |
| 建设工会 |  | 1 |  |